

电大·成人高教自考辅导丛书⑩

經 济 法 导 讀

黄 灵 万 李 昌 群 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2,2
7

说 明

一、本书是根据高程德教授所著《经济法》以及配套的教学纲要、复习题而编写的。本书不仅适用于全日制高校和电大、函大、成人高教自考的经济类各专业学生及党校学员，而且对一切国营企业、乡镇企业和各级政府经济管理干部了解经济法基础知识都有事半功倍之效。

二、本书运用八种题型帮助读者理解和复习《经济法》一书，了解经济法基础知识。学习或复习时可按八种题型的顺序依次进行。填充题可用铅笔填写练习，一般反复三次即可记住大半。选择题在考试中通常占有相当比例，应引起足够重视。本书设计的复合选择题容量较大，也可反复练习，但不必强记。至于判断正误题更是只须理解，不必背诵。本书中凡写入方括号的文字，均属解释性内容，考试时可不管上试卷。

三、本书涉及《经济法》前9章的内容由黄灵万同志执笔，后11章的内容以及自测题由李昌群同志执笔。两部分的体例、风格力求一致，但个别衔接不当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原谅。

四、以多种题型编写《经济法》辅导读物尚属尝试，欢迎各地读者把意见、建议反馈给我们，以便今后有机会再版时予以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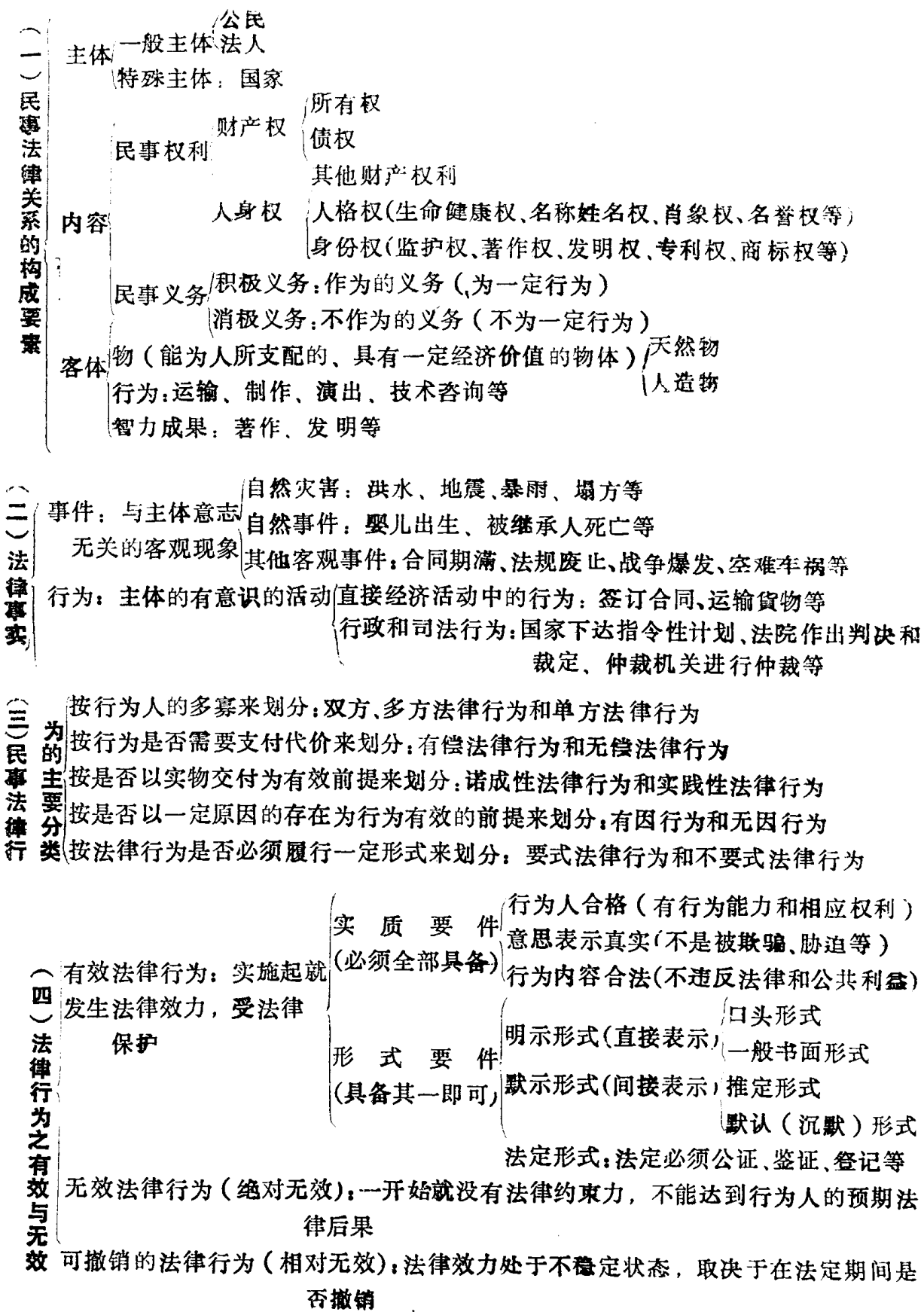
成都大学 黄灵万
李昌群

1987年9月

目 录

一、基本知识图解.....	(1)
二、名词解释.....	(16)
三、填充练习.....	(23)
四、简要回答.....	(45)
五、区别概念.....	(61)
六、判断正误.....	(68)
七、选择练习.....	(86)
单项选择.....	(86)
多项选择.....	(91)
复合选择.....	(95)
八、案例分析	(102)
九、自测题	(109)
十、一九八三年中央电大作业题.....	(112)
一九八五年中央电大期末试题.....	(113)

基本知识图解



(二) 法律事实

事件：与主体意志无关的客观现象

自然灾害：洪水、地震、暴雨、塌方等
自然事件：婴儿出生、被继承人死亡等
其他客观事件：合同期满、法规废止、战争爆发、空难车祸等

行为：主体的有意识的活动

直接经济活动中的行为：签订合同、运输货物等
行政和司法行为：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法院作出判决和裁定、仲裁机关进行仲裁等

(三) 民事法律行为的主要分类

按行为人的多寡来划分：双方、多方法律行为和单方法律行为

按行为是否需要支付代价来划分：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按是否以实物交付为有效前提来划分：诺成性法律行为和实践性法律行为

按是否以一定原因的存在为行为有效的前提来划分：有因行为和无因行为

按法律行为是否必须履行一定形式来划分：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四) 法律行为之有效与无效

有效法律行为：实施起就发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实质要件
(必须全部具备)

行为人合格(有行为能力和相应权利)
意思表示真实(不是被欺骗、胁迫等)
行为内容合法(不违反法律和公共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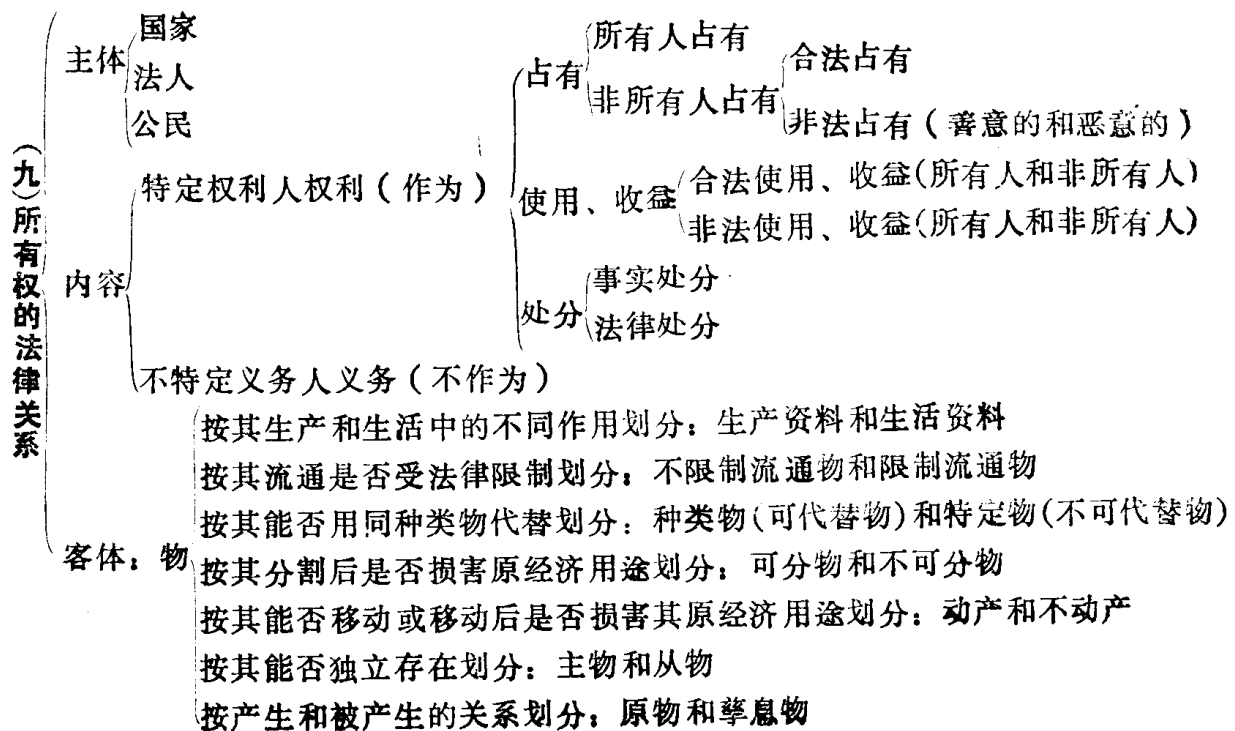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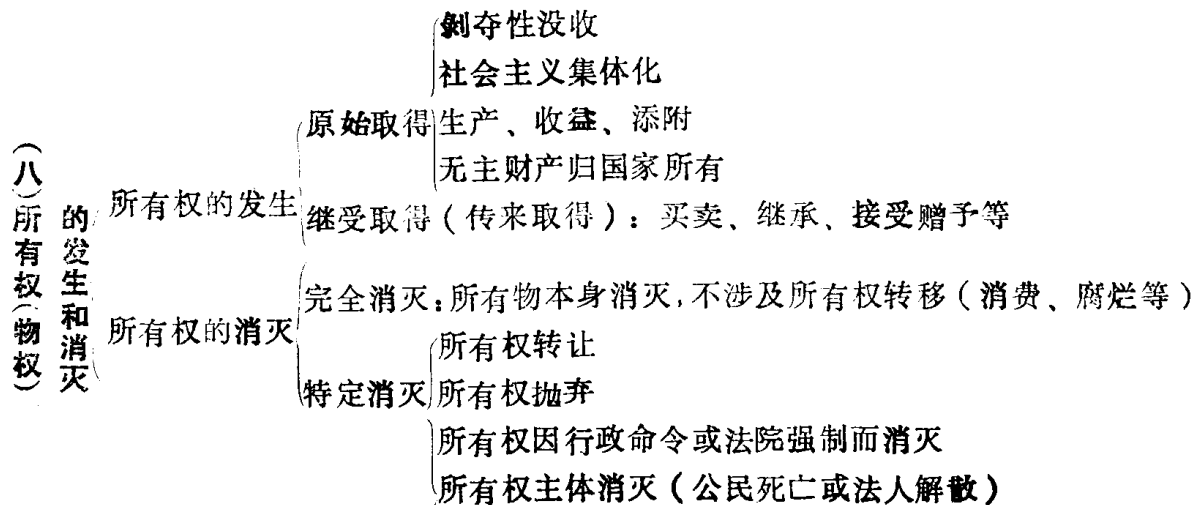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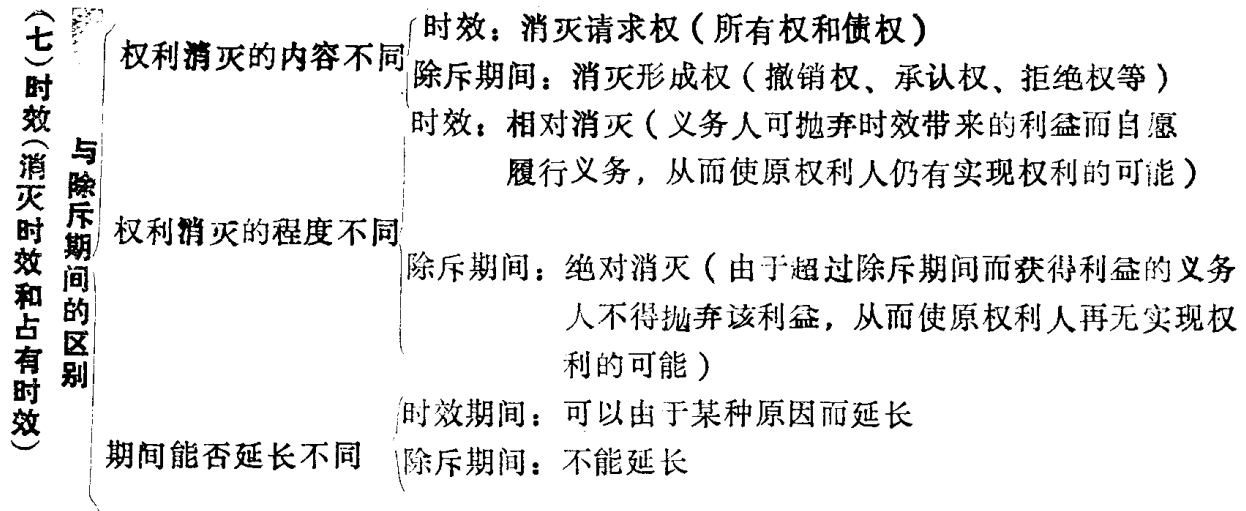
形式要件
(具备其一即可)

明示形式(直接表示)
默示形式(间接表示)
口头形式
一般书面形式
推定形式
默认(沉默)形式
法定形式：法定必须公证、鉴证、登记等

无效法律行为(绝对无效)：一开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不能达到行为人的预期法律后果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相对无效)：法律效力处于不稳定状态，取决于在法定期间是否撤销

	代理进行的活动,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不同于代写代算等)
代理的法律特征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对外进行活动(不同于信托等行纪活动)
	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可独立表现自己意志(不同于传达人、居间人)
	代理人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负责
代理权的产生	由被代理人的授权而产生——委托代理
(代理的种类)	由法律的直接规定(根据特定社会关系)而产生——法定代理
	由人民法院或主管机关的指定而产生——指定代理
代理权的终止	因代理期限届满或代理任务完成而终止
	因被代理人取消委托、代理人辞去委托或指定代理取消而终止
	因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以及代理人丧失行为能力而终止
	因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的解散而终止
	因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行为能力而终止
	因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特殊社会关系的消灭而终止
(五) 代理	不许代理的行为
(“不许代理”)	与人身或情感不可分的行为(立遗嘱、结婚登记、收养子女等)
	具有人身性质的债务(约稿、约画等)
	违法行为、侵权行为
代理权的滥用	自己代理: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对自己进行法律行为
(“滥用代理”)	双方代理:代理人同时代理当事人双方,进行同一法律行为
	恶意通谋: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无 权 代 理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未经合法授权)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代理行为超出授权范围)
	代理权已消灭后的“代理”(代理关系已经终止)
表 现 代 理	由于本人的明示或默示所产生的无权代理
	代理权已撤回或消灭而第三人并不知情所形成的无权代理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而第三人并不知情所形成的无权代理
(六) 诉讼时效中止和中断的区别	法定原因不同
	中止:原因是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客观事件(灾害、疾病等)
	中断:是体现当事人主观意志的行为
	请求
	裁判内请求(起诉)
	裁判外请求(催告)
	认诺(承认):义务人向权利人承认其权利存在
适用时间不同	中止:适用于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
	中断:适用于诉讼时效期间的任何时候
法律后果不同	中止:时效期间暂停进行。从暂停原因消灭之日起继续计算时效期间
	(“中间不算两头算”)
	中断: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全部废弃。从中断时起重新计算时效期间
	(“过去作废重新算”)



(十) 保护所有

权的方法

确认所有权
 恢复原状（若无法修复、则赔偿损失）
 返还原物（若原物已灭失、则赔偿损失）
 排除妨害（包括排除污染、消除危险）
 返还不当得利
 赔偿损失（包括财产和人身所受到的损害）

(十一) 债的

法律关系

债的主体

债权人：特定的公民或法人
 债务人：特定的公民或法人

 债的内容

债权人的权利：作为〔个别情况下有不作为〕
 债务人的义务：作为〔个别情况下有不作为〕

 债的客体：行为（合法行为）

(十二) 所有权法律关系和债的法律关系的比较

财 产 权 类 别		所 有 权	债 权
比 较 项 目			
主体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所有人：特定 义务人：不特定（对世权、绝对权）	债权人：特定 债务人：特定（对人权、相对权）
客 体		物（包括智力成果）	行 为
内 容		权利人权利：作为 义务人义务：不作为	权利人权利：作为 义务人义务：作为
性 质		财产归属（静态）	财产流转（动态）
适 用 领 域		生产和消费领域	分配和交换领域

按债的主体多少划分

单一之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均为一人）
 多数之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中的一方或双方为多人）

(十三) 债的分类

按对债的权利和
 义务的程度划分

按份之债（几个债权人只对自己的债权份额享有请求权，
 几个债务人只对自己的债务份额负有清偿义务）
 连带之债（几个债权人中任何一人有权向债务人请求履行全部债务，
 几个债务人中任何一人负有向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
 特定之债（以特定物为标的，不可代替）
 种类之债（以种类物为标的，可用同种类物代替）
 单纯之债（规定债的主体只能为一种行为或不作为一种行为）
 选择之债（规定债的主体可在多种行为中选一种）

按债的给付标的物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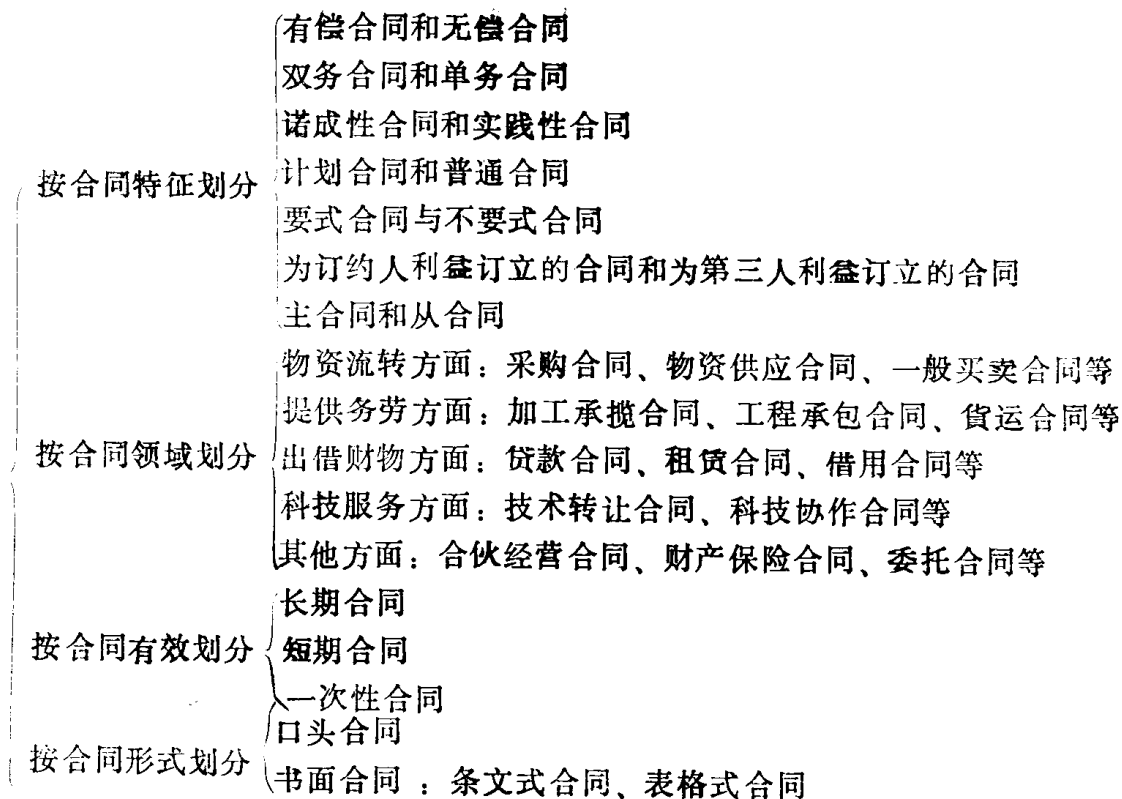
特定之债（以特定物为标的，不可代替）
 种类之债（以种类物为标的，可用同种类物代替）

按债的内容可否选择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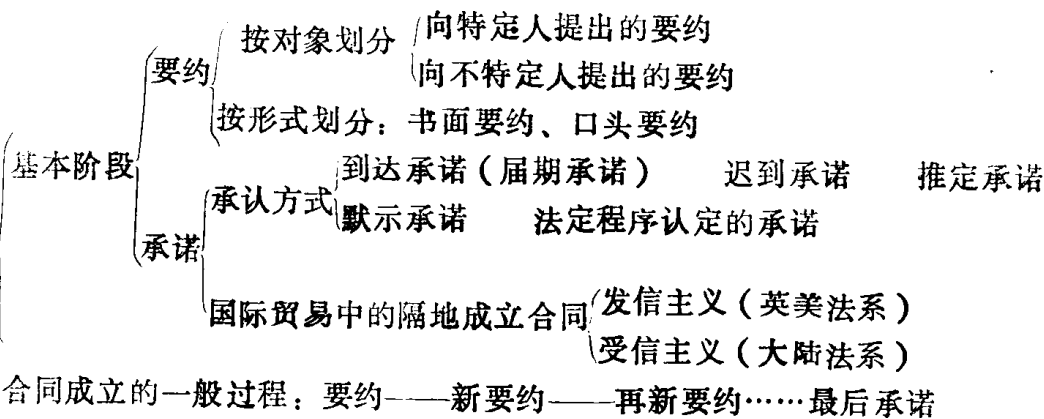
单纯之债（规定债的主体只能为一种行为或不作为一种行为）
 选择之债（规定债的主体可在多种行为中选一种）

债的发生	因国家计划或法令所生之债	
	因合同所生之债	
	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包括侵害公私财产和公民人身权利)	
	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因其他法律事实(遗赠、扶养等)所生之债	
债的变更	债因国家计划或法令而变更	
	债因当事人(债权人、债务人)变更而变更	
	债因债权转让而变更	
	债因债务转移而变更	
	债因客体变更而变更	
	债因其他法律事实(双方协议、部分履行和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而变更	
债的履行原则		
实际履行原则(当事人严格按照债的标的履行,不得任意变更、替代)		
按照约定条件全面履行的原则		
债的不履行	债的不履行两种情况的	
	全部不履行	
	不完全履行(不适当履行)	
	债务人承担债的不履行责任的条件(四个条件须同时具备)	
	要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行为	
	债务人要有过错(故意或过失)	
债的不履行	债权人受到损害	
	不履行行为与受损害之间要有因果联系	
	债权人可请求法院强制债务人履行合同义务	
	债的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债务人按约定偿付违约金	
	债务人赔偿损失	
债的不履行的原因	履行不能	
	法律行为成立时即属无效(自始不能、主观不能)	
	法律行为成立后客观上不可能履行债务(嗣后不能、客观不能)	
	因迟延履行未履行	
	债务人应履行能履行而履行迟延	
	债权人须受领能受领而受领迟延	
债的消灭	债因履行(清偿)而消灭(最为普遍)	
	债因抵销而消灭(多为金钱债务)	
	债因免除而消灭(债务人放弃债权,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组织之间)	
	债因混同而消灭(债权人和债务人合而为一)	
	债因提存而消灭(提存物应是易保存物或货币)	
	债因国家计划或法令而消灭(须严格控制)	
债因当事人死亡而消灭(限于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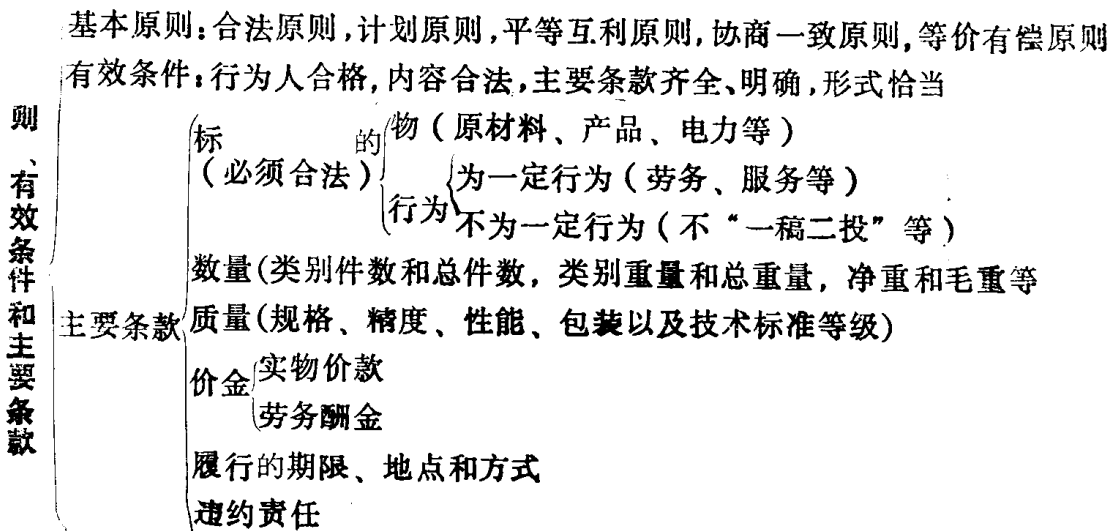
(十五)



(十六) 签订合同的程序



(十七) 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十八) 合同责任	违约责任的形式	- 违约金(惩罚性) - 赔偿金(补偿性)
	违约赔偿的原则——过错责任原则	- 故意违反合同 - 过失违反合同
(十九)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财产责任的转移	条件：当事人既非故意违反合同，也非过失违反合同 情况： -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因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而造成：由过错者承担违约责任（但由违约方先向对方偿付违约金等） - 因第三者的过错而造成：由第三者承担最终财产责任
	出卖人的义务	- 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保证标的物不被第三人追索） - 保证买受人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地点实际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保证标的物实际交付给买受人） - 保证交付的标的物符合约定的质量（应对标的物隐蔽缺陷承担财产责任）和数量
	买受人的义务	- 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出卖人支付价款 - 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标的物

(二十) 两种合同格式

(摘自《民法学复习题解析》，略有改动)

1. 条文式合同格式

订 货 合 同

立合同人××××、××××（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兹由甲方向乙方订购基建用木材××米³，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乙方于×年×月×日×时于×地将××米³红松原木交付甲方，由甲方代表人×××代理接收；

（二）乙方之红松原木的规格是：长×米，大头直径×米至×米；并除去全部树皮；

（三）所交付之木料，由甲方于规定时日在指定地点自行装上甲方之运输工具。

（四）在乙方交付全部数额木料，并由甲方检验合格后，由甲方于×地当场付清现金支票金额为人民币×万元，预付之人民币×××元作为货款折抵。

（五）若乙方不按期交付木料或交付之木料不合格，由甲方可以撤销合同，并由乙方支付总金额2%的罚金。若甲方不按期接受交付或不按期付清货款，由甲方支付2%的罚金，合同有效。

（六）甲方支付乙方货款由银行结算。甲方开户行××银行，帐号××号；乙方开户行××银行，帐号××号。

本合同一式×份，经公证机关公证后生效，由甲方、乙方、双方主管机关、公证处各持一份，公证费由甲方承付。

×××公司（甲方）：×××（签、章）
×××厂（乙方）：×××（签、章）

年 月 日签订

2. 表格式合同格式

(1) 订 货 合 同

立合同人××（甲方）、×××（乙方）
兹有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经双方议妥，订立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货款如下：

货物名称、牌号、规格、技术等级	单 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货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 (二) 交货期限：_____
(三) 交货地点：_____
(四) 货款之交付：_____
(五) 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_____
(六) 运输方法及费用负担：_____
(七) 其他费用负担：_____

甲方盖章_____ 负责人 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签订

(2) 购 销 合 同

编 号	
合 同 号	

供方单位名称：_____

需方单位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货号	品名	花色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 提 货 日 期 及 数 量						质量标准	副品率 %	正负尾差 (磅)	包装要求
							第	季度			第	季度				
							小计	月	月	月	小计	月	月	月		

合计金额 (大写)：_____

结算办法

交付货款期限

验收方法

交货方法

原 材 料 供 应 办 法

供方上级主管
单位审核签章

需方上级主管
单位审核签章

经济合同管理
机关鉴证章

名称	单位	数量	花色规格	供应单位	供应日期
----	----	----	------	------	------

审核日期	年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供方单位签章需方单位签章

补充议定事项 (包括经济责任)：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证日期：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本合同： (1) 一式 份，报鉴证机关备案一份

(2) 如 “ 补充议定事项 ” 栏内填写不完，可另文附后。

概念	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出的要求完成一定工作，定作方接受承揽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并给付约定报酬的协议
特征	1. 承揽方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目的的合同 2. 标的物具有特定性质 3. 承揽方在工作中自己承担风险 4. 是有偿、双务、诺成合同
适用范围	1. 建筑安装等工程包工 2. 来料加工 3. 日用品加工定作 4. 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加工修理 5. 文字资料、图表的复印、誊写，测绘，艺术品的复制，技术设计，资料的翻译和物品性能的测验、检验等
加工承揽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1. 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2. 与买卖合同的区别 3. 与委托合同的区别
定作方的义务	1. 按时接受承揽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并及时检查验收 2. 如中途变更、废除合同，应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3. 给付承揽方的报酬 4. 定作方应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原材料 5. 合同规定由定作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装物等，应及时提供
承揽方的义务	1. 有完成定作方所要求完成的工作的义务 2. 接受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份，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去完成 3. 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应及时验收并妥善保管 4. 承揽方有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和监督的义务 5. 定作方对文字资料等有保密要求时，承揽方应严格遵守 6. 按约定的质量和数量按时交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

概念：是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单位关于签订建设工程的协议

- 特征 {
- 1. 严格的计划性
 - 2. 严格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事
 - 3. 基建资金的使用采取特别程序
- }
- 1. 进行可行性研究
 - 2. 编制和审批计划任务书
 - 3. 选择建设地点
 - 4. 进行勘察设计
 - 5. 施工安装
 - 6. 竣工验收

- 发包人义务 {
- 勘察设计合同 {
 - 1. 应按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勘察设计所需资料
 - 2. 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
 -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
 - 1. 作好施工前的准备
 - 2. 开工前接通场外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
 - 3. 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材料设备
 - 4. 及时进行工程验收
 - 5. 支付工程价款
 - }
- }
- 承包人义务 {
- 勘察设计合同 {
 - 1. 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
 - 2. 设计单位要对设计质量负责到底
 - }
 -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
 - 1. 完成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2. 按照双方协商好的分工，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4. 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的监督
 - 5. 按期完成并交付建设工程
 - }
- }

概念： { 营业地在不同国家境内的当事人之间，由一方出售货物收取货款，另一方接受货物支付货款的协议

- 特征 {
- 1. 当事人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
 - 2.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是交付货物收取货款和收取货物支付货款
 - 3. 合同的标的是需作超越国境运送的进出口货物
- }

订立程序：询盘、发盘、还盘、接受签订

- 内容 {
- 1. 约首
 - 2. 本文：本文包括当事人双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和权利
 - 3. 约尾
- }
- 1. 标的物条款
 - 2. 价格条款
 - 3. 装运条款
 - 4. 保险条款
 - 5. 支付条款
 - 6. 索赔和商检条款
 - 7. 免责条款
 - 8. 仲裁条款

形式：格式合同和交货合同条件

(二十四) 专利权

- 概念：专利权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对发明或设计所享有的专用使用权和转让权。
- 特征：排他性、地域性、时间性
- 主体：法人和自然人，中国人和外国人，原始专利权人和继受专利权人
- 客体：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必要条件 { 1. 实质要件：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2. 形式要件：专利申请、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权利 { 1. 专有权
2. 转让权
3. 起诉权
义务 { 1. 实施专利发明的义务
2. 缴纳专利年费的义务

(二十五) 商标权

- 概念：亦称商标专用权，指商标所有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把某一特定的商标用于其商品上的一种专有权。
- 特征：具有排他性、时间性和地域性
- 主体：法人和自然人，中国人和外国人
- 客体：注册商标
- 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权利 { 1. 专用权
2. 续展权
3. 转让权
4. 许可权
5. 起诉权
义务 { 1. 正确使用商标的义务
2. 保证商品质量的义务

概念：指一国当事人与外国当事人缔结的一方准许另一方使用自己独占财产权的合同。

种类：普通许可证、独占许可证、排他许可证、可转让许可证、交换许可证

技术引进合同的内容 { 1. 具体范围和技术指标
2. 技术资料详细内容和清单
3. 必须适合受方的生产条件和技术水平
4. 技术和资料的使用权应是永久性的

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 受方义务 { 1. 缴纳许可证使用费
2. 对技术的利用
供方义务：保证受方能按协议行使转让给他的权利

技术价格：取决于受方用该许可证可能获得的利润总额，供方和受方按比例分摊所获得的利润

支付方式 { 1. 总额支付
2. 提成支付
3. 入门费与总额支付结合

概念：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国家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一定比例联合投资兴建的企业

设立条件 { 1. 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能增加产量、提高质量、节约能源和原材料
2. 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能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
3. 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4. 能培训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经营管理 { 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2. 经营管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3. 计划管理：必须接受国家经济发展计划的指导
4. 税务管理：应按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
5. 外汇管理：一切外汇收支必须从开户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收付
6. 劳动管理：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协议合同规定

争议处理 { 1. 协商：先由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实事求是地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调解：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请求调解
3. 仲裁：合营各方根据有关仲裁的协议，提请仲裁

- 概念：是投保人和保险人之间关于财产或人身保险的协议
- 种类 { 1. 按保险标的划分：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
2. 按保险形式划分：强制保险、自愿保险
- 保险当事人：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 保险辅助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证人。
- 内容 { 1. 保险标的
2. 保险危险 { 所保险危险必须是将来可能发生的
保险危险必须是偶然发生的或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
3. 保险事故
4. 保险利益
5. 保险金额
6. 保险费
7. 保险期限
- 双方义务 { 投保人 { 1. 据实告知
2. 防止损害
3. 危险通知
4. 交纳保险费
5. 财产转移通知

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规定的保险金

- 概念：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或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构成条件 { 1. 行为人的行为必须是违法的
2. 违法行为要有过错
3. 必须有损害事实存在
4.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特殊规定 { 1. 无行为能力或行为能力受限制的人造成的损害
2. 法人的赔偿责任
3. 高度危险的作业加重责任
4. 环境污染的赔偿责任
- 赔偿原则 { 1. 财产损失全部赔偿
2.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工资、奖金等）、残废者生活补贴费等
3. 考虑当事人的经济状况